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a) 屋宇署的“樓宇安全綜合計劃”於2007獲批准的貸款申請約為73%，於2008年約為92%，為何有這個增幅？
- (b) 於2007及2008年，在獲批准貸款的個案中，有多少是獲批有息貸款，利率為何？有多少是獲批免息貸款？現時最新的貸款利息為何？
- (c) 於2007及2008年，有多少申請免息貸款個案獲批？有多少不獲批？申請者入息及資產限額超出規定多少百分比？

提問人： 涂謹申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2007年獲批准申請的比率，主要受到一項樓宇修葺工程所影響，當中涉及約230宗貸款申請。這些申請不獲批准，是由於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說明修葺工程和分攤有關費用的詳情，以供屋宇署審批。因此，2007年獲批准申請的比率較2008年為低。
- (b) 在2007及2008年的獲批准貸款個案中，有息貸款分別有1 193及1 513宗。“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”的貸款利率，是以無損益原則釐定，並會緊貼市場的貸款利率作出調整。過去兩年，有息貸款的年利率由2.632厘至5.525厘不等。現時的年利率為2.632厘。
- (c) 在2007及2008年，獲批准的免息貸款申請個案分別為205及155宗。在這段期間，只在2008年有一宗免息貸款申請不獲批准，原因是申請人所持資產的價值，超出低收入類別申請的訂明限額200%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09